

4.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度川沙新镇社区及居村外聘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川沙新镇社区及居村外聘法律顾问服务项目（包4-2026年度川沙新镇华夏社区及居村外聘法律顾问服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法律服务所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3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法律服务所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13日

